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35,069.40万元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：

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	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	项目名称	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（万元人民币）	政府补助来源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0%	专项奖励	900.00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00%	财政扶持资金	220.00	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
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300.00	上海市人民政府
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270.00	上海市人民政府
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100.00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160.00	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	100%	财政扶持资金	131.00	上海市闵行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	100%	专项奖励	900.88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445.00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	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	项目名称	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(万元人民币)	政府补助来源
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200.00	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	100%	专项奖励	3203.07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285.00	上海市政府
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	100%	专项奖励	150.00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	100%	税收返还	303.09	上海市政府
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100%	项目研发	390.00	上海市闵行区政府
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	100%	税收返还	334.99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上海电气(天长)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99%	税收返还	725.14	安徽省天长市税务局
上海电气(淮北)水务发展有限公司	90%	财政扶持资金	379.90	安徽省淮北市政府
上海电气(蒙城)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89%	财政扶持资金	121.11	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财政局
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89%	财政扶持资金	1465.00	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
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	74%	财政扶持资金	221.60	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	74%	财政扶持资金	193.00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电气(五河)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	65%	税收返还	493.12	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税务局
上海电气(淮北)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	65%	财政扶持资金	222.57	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0%	财政扶持资金	3000.00	上海市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0%	项目研发	252.89	国家科学技术部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0%	税收返还	110.14	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财政局
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	60%	财政扶持资金	554.08	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
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	60%	产业扶持资金	163.32	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政府
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	60%	专项奖励	100.00	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政府
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	60%	财政扶持资金	496.00	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	60%	项目研发	300.00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55%	财政扶持资金	257.70	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	49%	专项奖励	279.09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49%	专项奖励	316.82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海菱智慧电梯技术有限公司	49%	财政扶持资金	176.70	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
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	49%	专项奖励	110.18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	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	项目名称	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（万元人民币）	政府补助来源
高斯图文印刷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9%	财政扶持资金	248.00	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
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	40%	财政扶持资金	107.00	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政府
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34%	专项奖励	257.40	江苏省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	34%	财政扶持资金	765.00	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
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	33%	专项奖励	220.97	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8%	产业扶持资金	2000.00	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8%	税收返还	910.96	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8%	产业扶持资金	683.00	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	28%	税收返还	551.88	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税务局
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	28%	税收返还	249.15	广东省东莞市税务局
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	28%	专项奖励	138.00	广东省东莞市政府
上海电气承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26%	财政扶持资金	162.00	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政府
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	25%	税收返还	5079.41	国家税务总局
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	25%	产业扶持资金	330.00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	25%	税收返还	116.00	上海市马桥镇政府
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	21%	专项奖励	183.00	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	18%	专项奖励	216.01	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政府
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%	财政扶持资金	793.98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政府
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%	税收返还	482.93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
其他		其他小额专项补助	3343.32	
合计			35,069.40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35,069.40万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4,993.55万元。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